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聊城高新控股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的初步意向，具体内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共同推进在市政道路智慧运维、巡查、检测及评价、市政道路养护托管、代建管理、示范路段养护等领域的业务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约定，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沈传贵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TL3GW5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方式

2.1 乙方拟与相关主体在聊城高新区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名称暂定为“聊城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智慧”），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2.2 达刚智慧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在聊城高新区范围内，在符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政道路设施智慧运维、巡查、检测及评价业务。

2.3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聊城高新区范围内就市政道路养护托管、工程代建管理、示范路段养护等方面开展业务。

3、合作内容

3.1 市政道路设施运维、巡查、检测、评价服务

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方式确定聊城高新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设施运维、巡查、检测及评价服务工作承接单位，如达刚智慧在可能进行的招投标活动中依法中标，乙方承诺内容如下：

3.1.1 为达到显著节约资金、提质增效的目标，按照道路设施全生命周期养护行业普遍规划，在合作期限内开展市政道路设施运维、巡查、检测及评价服务；

3.1.2 市政道路运维、巡查、检测、评价服务年度费用，根据甲方组织的最终招投标结果确定最终价格。

3.2 代建管理

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方式确定聊城高新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建设的代建管理单位：

3.2.1 如达刚智慧或项目公司中标，甲方有权在发包文件中明确代建管理费。

3.2.2 达刚智慧或项目公司作为代建方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其他合法方式确定其代建管理项目的具体施工单位。

3.3 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托管及示范段养护托管服务

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方式确定聊城高新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养护托管及示范段养护托管服务工作承接单位（以实际养护工作量结算）。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其他事项

5.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履行完毕相应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甲乙双方就上述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在确定乙方或项目公司中标后，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与乙方或乙方的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内容签署具体的专项协议，具体的专项协议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签订，其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发挥各自资源和专业优势最终实现合作共赢。本次协议的签订，

是公司城市道路智慧运维管理战略规划在山东的持续落地，对深化公司产业布局 and 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地与合作对方就合作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具体实施方案将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